

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 土地關係暨「山稅銀」性質商榷*

曾獻緯、洪麗完**

摘要

本文討論清代乾隆中葉漢人、熟番（雷朗社）移墾霧里薛溪（今景美溪）與秀朗溪（淡水河上游；今新店溪）上游，及其與生番（今泰雅族；清代稱「馬來番」；日治時期稱「屈尺群／番」）的互動等課題。主要以史料、古文書、地圖為基礎，輔以相關調查與田野訪談等，一方面分析國家力量甚少介入的邊陲地帶，移民如何在自立的狀況下，建立新生活空間；一方面考察在「隘墾」活動中，漢人、熟番與生番形成的緊張關係，並釐清番界附近普遍存在的「山稅銀」性質。其指出：設隘「防番」為移民開啟合法通往界外山林埔地的大門；從乾隆到道光年間，移民不斷透過「彌補隘糧」的模式，擴張拓墾範圍。原在秀朗溪中游活動的雷朗社因此得以擴張、延伸及界外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。而依附於熟番守隘名義的漢佃，則不斷向雷朗社租購、買賣耕地，從而建立漢人在沿山地帶的聚落。

其次，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的土地常需納付山稅銀。過去學者及日治時期的相關調查，均指山稅銀具有「番大租」性質。本文發現在生、熟番部落共有山林埔地的「山稅銀」，相較於臺灣中南部沿山邊區的安撫番租（番食租），如「亢五租」（總收成的5%）、「阿里山番租」（總收成的10%），以及比例不定的「撫番租」（總收成的5-10%），山稅銀顯然偏低（8分至4錢不等）；既非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「番大租」，也無法如同「番食租」發揮安撫作用（維持雙方某種「穩定」的社會關係）。由北臺（濁水溪以北）沿山邊區盛行武力隘墾制，中南部以撫番租交換土地，說明其性質與安撫番租有所不同。而造成移民在濁水溪南、北不同的開墾模式，又涉及當地原住民的社會文化差異。

關鍵詞：番界、雷朗社、屈尺番、山稅銀、隘墾、族群關係

*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清代沿山邊牆、邊防與社會秩序：以臺灣中南部為中心（MOST103-2410-H-001-045-MY2）」成果之一，特此致謝。本文得以完成，感謝計畫助理李翊煊及蕭晏翔等先生協助物資料收集及繪圖工作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來稿日期：2015年3月19日；通過刊登：2015年6月15日。